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泉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许泉海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不影响许泉海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泉海	是	2,000,000	2019年1月8日	2020年11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02%	补充质押
总计		2,000,000				15.02%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泉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3,3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1%。本次补充质押 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许泉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

截至本公告日，许泉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梦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9%；此次办理补充质押后，许泉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61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8%。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许泉海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还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许泉海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09 日